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64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115年度重訴字第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被告張凱鈞前經原審訊問後，固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然依卷內證人供述、監視器畫面及扣案物等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參以上開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本案為跨國運輸毒品案件，被告係與同案共犯一同搭機出境，足見依其經濟能力，顯有再次出境之可能，其畏罪之動機強烈。又依卷附查獲情形之卷證，被告於本案遭海關執人員攔阻時，有試圖逃匿或協助共犯逃匿之舉，故有相當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案尚有主導角色之共犯未到案，此人與被告聯繫方式不明，且身處境內或境外無從知悉，況被告與本案相關共犯關聯非疏，復依起訴書所載情節以觀，被告非屬本案犯罪結構之邊緣分工角色，有事實足認勾串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另禁止收受非親屬之人所寄送之文書。嗣經原審於115年7月14日訊問後因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且無從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方式代替，復裁定自115年7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㈡迨原審認本案已完成證人詰問及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等證據調查程序，且檢察官聲請鑑定扣案手機，亦已囑託合法鑑定機關為鑑定，而鑑定尚須相當期間，故可認本案目前證據調查均已相對完備。另就本案未到案之主導共犯部分，因自本案客觀卷證中未能確定該人現存在於我國境內，且被告據以與其聯繫之裝置業已扣案，其餘證據亦多有保全，被告與未到案共犯勾串而影響本院就認定犯罪事實存否部分之可能性已大幅下降。又縱該名共犯未遭查獲，所涉案情不明，被告對其而言性質僅屬證人，尚難逕以此作為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於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之程度等權衡之結果，認以具保、限制住居對被告自由侵害較輕之替代強制處分措施以代之，即無羈押之必要，遂於115年8月11日裁定准予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嫌，有起訴書所載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所涉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所涉犯行持搖擺態度，並於審理時否認犯行，考量人性面臨此一重罪追訴，易生趨避之心。又本案為境外（柬埔寨）運輸毒品犯行，被告於本案前，及與另案被告楊竣傑共同自柬埔寨運輸毒品至韓國，致楊竣傑現仍收押於韓國看守所，此有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楊竣傑之父調詢筆錄可證。此外，復依卷內被告出入境資料，被告於本案案發日半年前，出境柬埔寨高達4次，顯見被告與跨境運毒集團關係甚深，可徵有反覆實施運毒犯行，且有隨時逃亡之能力，原審略此不論，且未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諭知，實有未洽。

㈡再者，據同案被告廖瑋麒偵訊筆錄陳稱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

可證，被告不僅為運毒介紹人，且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鞋子亦為被告在柬埔寨飯店房間內交付，且與該運毒集團上手「莊哥」有密切聯繫，然於廖瑋麒於送審接押庭與被告見面後，更迭其詞，再於交互詰問時，屢次躲閃被告視線，且有避重就輕之情形，顯見被告有反覆實施犯行之實，亦有逃亡、串證之虞。

㈢綜上，本件原裁定准予具保、限制住居以替代羈押，認事用法已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將被告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三、原裁定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之羈押事由，然無羈押之必要，而准其或第三人於提出15萬元之保證金後具保，並限制住居以替代羈押，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審115年7月14日審理時，經審判長詢以：「對本件是否延長羈押，有何意見？」檢察官答稱略以：被告所涉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並依卷附被告出入境、對話紀錄等客觀卷證資料，其於本案案發日半年前，出境柬埔寨、韓國等地即高達4次，顯見其跨境運毒集團關係甚深，所涉運毒犯行非僅止於本案，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應予延長羈押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60-261頁)。而原審裁定既肯認被告所犯為跨國運輸毒品集團之重罪，且有再次出境之可能，更曾於本案遭海關察覺有異並實施攔阻時，有試圖逃逸及協助共犯隱遁之舉止，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則原裁定僅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方式是否足以擔保被告無逃亡至境外之可能，進而確保日後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原裁定就此部分未為必要之說明，而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㈡原裁定固以本案已完成證人詰問、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等證據調查程序，認本案證據調查相對完備，另就未到案之主導共犯部分，因被告聯繫裝置業已扣案，且主導共犯是否在我國境外亦屬不明，現亦囑託鑑定機關鑑定扣案手機中，在本案證據多有保全下，認本件無羈押之必要。然原審既認本件主

導共犯未到案，另有相關事證仍待調查，縱將被告與主導共犯聯繫所用之裝置扣案，以現今網際網路、電子設備與通訊軟體之科技發達、隱蔽性極高等因素，被告具保在外，是否即無以其他方式聯繫尚未到案之共犯、證人進行勾串之可能，尚非無疑。原裁定以被告聯繫裝置已扣案，其餘證據多有保全，遽認被告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性降低，無羈押之必要，尚嫌率斷。則原裁定僅以具保及限制住居方式，是否足以防止被告勾串共犯、證人，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定不當，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育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